

**8月24日,日本政府无视国内外反对呼声,启动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海。多国人士和媒体指出,日方行为极不负责、危害无穷。德国海洋科学研究所指出,从排放之日起57天内,放射性物质将扩散至太平洋大半区域,3年后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国和加拿大将遭到核污染影响,10年后蔓延全球海域。**



8月24日,日本民众在东京电力公司总部前集会,抗议日本政府和东电公司无视民意启动核污染水排海。 摄影/新华社记者 杨光

央视记者23日航拍福岛第一核电站排海口附近画面



## 日本核污染水排海,影响几何?

预计核污染水排海至少持续

30年

东京电力公司22日公布了向海洋排放核污染水的详细步骤。

按计划,排放前在处理过的水中加入大量海水,如果确认浓度降低到预想的水平,将在17天内排放第一批共7800吨核污染水。2023年度预计排放约3.12万吨,氚总量为5兆贝克勒尔,约为东电年计划排放量上限(22兆贝克勒尔)的两成。

从2011年3月11日海啸引发地震,使得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爆炸,到如今已过去12年。事发之后,为了冷却核反应堆,福岛第一核电站的运营方东京电力公司需要持续注水为反应堆降温,加上地下水和雨水的渗入,形成大量核污染水。如今,日本积存的核污染水已超过130万吨,而且还在以每天超100吨的速度增加,预计未来日本核污染水排海至少要持续30年。如果核污染水一直增加,排海将会一直持续。

国际社会强烈反对

22日下午,由多个韩国市民团体组成的“阻止日本放射性污染水排海全国行动”和韩国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党分别在日本驻韩国大使馆前召开紧急记者会,抗议日本政府启动核污染水排海的决定。

共同民主党“阻止福岛核电站污染水排海对策委员会”顾问、国会议员禹元植在记者会上表示,海洋是人类的共同资源,水更是生命之源。日本政府最终确定了核污染水排海日期,不顾其他国家和民众的损失,只为自身利益,恶劣至极。

斐济优先党议员凯坦·拉尔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指出,核污染水排海将威胁包括斐济在内整个太平洋地区渔民的生计。他说,太平洋岛国人民曾经目睹核污染带来的毁灭性后果,“我们不能坐视核阴影笼罩我们的海洋资源,不能让历史重演”,敦促日方立即停止核污染水排海计划。

**外交部:中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外交部发言人24日就日本政府启动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8月24日,日本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的强烈质疑和反对,单方面强行启动福岛核事故污染水排海,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日方停止这一错误行为。

日本福岛核污染水处置是重大的核安全问题,具有跨国界影响,绝不是日本一家的私事。自人类和平利用核能以来,人为向海洋排放核事故污染水没有先例,也没有公认的处置标准。12年前发生的福岛核事故已经造成严重灾难,向

海洋释放了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日方不应出于一己之私利,给当地民众乃至世界人民造成二次伤害。

日本政府没有证明排海决定的正当合法性,没有证明核污染水净化装置的长期可靠性,没有证明核污染水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没有证明排海对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安全无害,没有证明监测方案的完善性和有效性,也没有同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海洋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强行启动向海洋排放福岛核污染水,属无视国际公共利益的极端自私和不负责任之举。日方所作所为是将风险转嫁给全世界,将伤痛延续给人类的子孙后代,成为生态环境破坏者和全球海洋污染者,侵犯各国人民健康权、发展权和环境权,违背自身道义责任和国际法义务。日方将核污染水一排了之,同时也将自己置于国际被告席,必将长期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人民至上,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食品安全和中国人民的身体健康。

**核污染水里含64种核放射性元素**

中国海洋法学会会长、国际海洋法庭前法官高之国介绍,现在国际社会最担心的是核放射性元素和物质进入海洋环境。日本一直在做出“问题只在于氚元素”的误导,但世界上很多科学家都有一个

共识,就是核污染水里含高达64种核放射性元素,并且七成以上都是超标的,多核素设备难以完全处理。这些放射性元素进入海洋环境生态后,氚可能还不是最危险的,对人类、对海洋生物影响危害最大的是碳-14和碘-129。碳-14的半衰期约5000多年,碘-129的半衰期更长。碳-14会在海洋生物体内聚集,碳-14聚集的丰度或浓度可能是氚的50倍。

德国海洋科学研究所指出,福岛沿岸拥有世界上最强的洋流,从排放之日起57天内,放射性物质将扩散至太平洋大半区域,3年后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国和加拿大将遭到核污染影响,10年后蔓延全球海域。

**海关总署:全面暂停进口日本水产品**

海关总署网站24日发布公告称:为全面防范日本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对食品安全造成的放射性污染风险,保护中国消费者健康,确保进口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2023年8月24日(含)起全面暂停进口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含食用水生动物)。

(据新华社、央视报道)